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劉姵妉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281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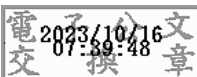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281018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281018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281018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20281018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20281018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檢送考試院112年9月28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機
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
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5日部法三字第
11256194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2/10/16 08:09



1120007978

有附件